

缴款通知书

致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感谢您选择我司投保，请按以下事项缴纳保险费，我司将凭缴款凭证，向您出具正式保险合同。

险种名称：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

保全金额：¥920382.07 元

保费金额：¥920 元

根据保单约定，请您在保单约定之日之前缴清保险费。

附：保费账户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

收款人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账 号：4000023019200567941

摘要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保费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提示书仅作为缴纳保费的凭证，不作为承保和理赔的凭证。
- 2、投保人应按照约定缴付保费，保费到账后，保险责任方可生效，保险起期以正式保单（或增加保费的批单）所载日期为准。保费未按时到账，视同自动放弃投保，上述保单（或增加保费的批单）自动作废。
- 3、在我司确认收到您缴纳的足额保费前，保单（或增加保费的批单）均为无效状态，为使您的保单（或批单）及时生效，请您按约定缴付足额保费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分公司

2021 年 1 月 19 日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
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保费缴款通知书专用章
(1)